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宜昌市九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合小贷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和拟转让股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为作价依据，以自有资金受让九合小贷公司现有股东的部分股权，受让股权比例的上限不超过20%，公司所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029）。

2、鉴于在九合小贷公司审计评估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同时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自身资金管理需求，公司决定取消该项投资。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的目的、取消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融资服务，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本公司积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管经验。

2、取消投资的原因

为防范项目投资风险，公司项目专班就国家、省、市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法规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保持了对九合小贷公司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呈下滑态势，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难度加大、现金流状况恶化，不同地区小额贷款主要抵押品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分化明显，小额贷款企业抵押品价值缩水，客户违约风险加大。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项目专班的专题报告后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在当前企业发展的内外部条件下，不适宜启动该项投资。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董事会决定取消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项目。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取消投资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道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